

## 《幽白國王》<sup>2</sup>

作者／大衛·佛斯特·華萊士<sup>3</sup>

在第五八五頁發現的注記

每個愛情故事都是鬼故事。

2. *The Pale King*，華萊士的長篇小說。這本書在華萊士自殺前仍未完成，他安排讓妻子及經紀人發現手稿及檔案，後由友人兼出版人集結完成出版。全書旨在探討生命的意義、工作與社會的價值。曾入選二〇一一年普立茲小說獎決選名單。

3. David Foster Wallace (1962-2008)，美國作家，曾於大學教授英語和創意寫作課程。

## 《普魯弗洛克及其他》

作者／T. S. 艾略特<sup>4</sup>

信件夾在第四與第五頁之間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

親愛的亨利：

我要把這封信夾在〈J. 阿爾弗瑞德・普魯弗洛克的情歌〉這頁，因為你愛這首詩，而我愛你。我知道你和愛咪交往，但是，該死呀，她不愛你，亨利，她愛自己，事實上她最愛的是她自己。我愛你。我愛你看書的樣子，愛你喜歡二手書。你的一切我都愛，而且我認識你十年了，這總有點意義吧。我明天要離開了。拿到這封信後請打電話給我，無論多晚都沒關係。

瑞秋

4. *Plymrock and Other Observations*, 艾略特的第一本詩集，一九一七年出版。

5. Thomas Stearns Eliot (1888-1965)，生於美國，卒於英國，身兼詩人、評論家、劇作家，作品影響深遠。於一九四八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。

子夜，大海的聲音和我弟弟的呼吸聲吵醒了我。從卡爾溺斃到現在有十個月了，但是夢境依然不肯放過我。

夢境因為有大海而溼漉漉的，但我在夢裡十分自信。我在水下呼吸，鹹水並沒有刺痛我睜開的雙眼。接著卡爾出現，準備來認魚，問題是這些魚我們都沒見過。「鯖魚。」他說出來的話變成氣泡冒出來，但我聽得懂。可是那不是鯖魚。那也不是鯛魚，不是任何我們叫得出名字的魚。那些魚是銀色的。「是我們認不出來的品種。」我們邊說邊看著魚群在我們四周聚攏又散開。海水是由充滿鹽、溫度和記憶的哀傷構成的。

我醒來時，卡爾在我房間裡。在黑暗當中，他的身子像牛奶般蒼白，渾身滴著海水。不可能！但一切都那麼真實，我甚至聞到鹽和蘋果口香糖的味道，而且真實到我看得見他右腳上的疤痕，那道被海灘上玻璃割破的傷口已經痊癒。他正

在說那些夢境裡的魚「通體銀白」，是我們辨認不出來的品種；接著他就走了。

房間裡一片漆黑，只看得到月光。我伸手穿過夢中的空氣，卻只摸到卡爾那一隻拉布拉多獵犬汪汪的耳朵。打從喪禮後，牠就一直跟著我，像是一條我甩不掉的黑色長索。

牠通常睡在我的床尾和房門口之間的地面上，但這兩晚，牠睡在我整理好的行李箱前。我沒辦法帶牠走。「你是海洋的狗。」我撫摸牠的鼻頭。「你到城裡會發瘋。」

夢到卡爾後我再也睡不著，於是穿上衣服爬到窗外。月亮少了四分之三，夜裡的空氣和白天一樣熱。我昨天很晚才修整草坪，所以走動時，腳底踩到的是修斷掉的草。

汪汪和我很快就來到海灘。我家和大海之間幾乎什麼也沒有，只有一條路，一小片矮樹叢和沙丘。夜裡，萬物都糾結在一起，味道也很明顯，鹽味、樹木和海灘遠處篝火的煙霧。此外，還有所有的記憶。夏日游水，夜間漫步，尋找琵琶螺、鮪魚和海星。

之前，在燈塔附近曾經有一頭喙鯨被沖上岸；那頭六公尺長的龐然大物右側貼著沙灘，露出來的左眼圓睜。後來有一小群人圍著鯨魚看，其中有科學家，也不是來做研究，光是張大眼睛瞪著看的本地人。然而，頂著一大早的寒意，最早看到擱淺鯨魚的是我媽、卡爾和我。我當時九歲，那頭喙鯨長長的嘴喙看來就像半魚半鳥的怪物。我想研究深海，也就是牠的來處，想研究牠可能看過的東西。卡爾和我花了一整天時間翻閱媽媽的書，還上網搜尋。「一般認為，喙鯨是我們最不了解的海洋生物之一，」我在日記上抄下這段話，「在牠們活動的深度，壓力足以取人性命。」

我不相信鬼魂、前世、時空旅行，或任何卡爾喜愛的書中那些奇怪的東西。但只要我站到海灘，就會希望能回到從前，回到喙鯨擱淺的那天，回到卡爾過世以前的任何一天。假如我能早點知道，我會讓自己準備好，讓自己有能力救他。

時間晚了，但會有人從學校走出來，於是我走到遠處安靜的地方。我在沙丘上挖個坑跪坐進去，然後盯著大海看。在月光照耀下，海面閃爍著銀色的光芒。我努力不再去想卡爾溺斃的那天，但我控制不了。我聽到他說話，聽到他踩過沙灘的脚步。我看到他跳水，劃過一道微弱的長弧線，消失在海中。

我不確定自己坐了多久才看到媽媽走向沙丘來，她的雙腳奮力的想在沙地找到著力點。她在我身邊坐下，一手遮著，好讓另一隻手用打火機點菸。

卡爾過世後，她又開始抽菸。喪禮後，我發現她和爸爸躲在教堂後面。「別說教，小秋。」她說。我站在爸媽中間，握住他們空著沒拿菸的手，希望卡爾能在場，親眼看到我們爸媽抽菸的這件怪事。爸爸是醫師，十年前離婚後就在無國界醫師組織服務。媽媽是洋脊高中的科學老師。這輩子，我們不斷聽他們把香菸形容成「死亡草梗」。

我們看著大海，好一會兒都沒說話。我不知道媽媽現在對大海有什麼感受。她不再下海游泳，但我們每晚都會在海邊碰面。她教卡爾和我怎麼游泳，怎麼划水，怎麼掌握水流。她教我們不要害怕，卻說：「絕對不要自己去游泳。」唯一的例外，就是那次。

「怎麼樣，妳行李準備好了嗎？」媽媽問我。我點點頭。

明天我要離開洋脊，前往位於墨爾本郊區的格雷斯鎮，若蘇阿姨住在那個小鎮。我高中沒能畢業，既然我明年不打算再試一次，擔任醫師的若蘇阿姨，便在

任職的聖艾伯醫院的咖啡店幫我找了個工作。

卡爾和我都在格雷斯鎮長大。三年前我十五歲時，我們才搬到洋脊。外婆需要人幫忙，而我們不希望她賣房子或住進老人安養院。從我們出生後，就在外婆家度過寒暑假和所有節日，所以，對我們來說，洋脊等同我們第二個家。

「高中不是一切。」媽媽說。

也許不是，但在卡爾過世前，我原本已經計畫好自己的人生。我的成績向來拿A，而且我很快樂。去年，我就是坐在這個地方告訴卡爾，說我將來想當魚類學家，研究那些和四億年前的怪物一樣的魚。我們兩個都努力想像那個遙遠年代的世界會是什麼樣子。

「我覺得整個世界都在欺騙卡爾，然後又和卡爾聯合起來欺騙我們。」我說。

卡爾死前，媽會冷靜又理性的向我解釋，宇宙是所有物質與空間的組合，半徑為十億光年，包含了銀河系、太陽系、恆星及行星。就算這一切加總起來，也沒有能力欺騙任何人或任何事。

今晚，她點了另一支菸。「沒錯。」她說道，朝著星星吐出煙霧。

## 亨利

我和愛咪並肩躺在呼嘯書店裡的自助區。店裡只有我們兩個人。時間是週四晚上十點，而我要老實說，我正在對抗自己的失態。失態不全然是我的錯。我的身體跟著肌肉記憶反應。

通常，愛咪和我會在這個時間、這個地方親吻。這時，我們的心應該怦怦跳，她躺在我身邊，我可以感受到她溫暖的肌膚，聽她開玩笑的嘲笑自己亂七八糟的髮型。這時，我們應該要心無旁騖的討論著未來——如果你在十五分鐘前問我的話。

她說：「我想分手。」一開始我還以為她在開玩笑。不到十二小時以前，我們才在同一個地點親吻。她用手肘輕碰我時，我還在想，我們當時還做了不少美好的事。

「亨利，」她說：「你說話啊。」

「說什麼？」我問道。

「不知道。你在想什麼就說什麼吧。」

「我在想，這個決定來得太突然，而且還有點討厭。」我掙扎的坐直身子。「我們已經買好機票，而且是不可退、不可改的，時間就訂在三月十二日。」

「我知道，亨利。」她說。

「不到十個星期，我們就要出發了。」

「冷靜一點。」她說得好像是那個不可理喻的人。也許我說的話聽起來不怎麼理性，但那是因為我把所有的存款都砸下去，買了停留六個點的環遊世界機票。新加坡、柏林、羅馬、倫敦、赫爾辛基、紐約。「我們買好旅遊險，也辦好護照，甚至買了旅遊書和飛機上用的充氣頸枕。」

她輕咬右脣角，我非常努力的不想吻她，卻徒勞無功。「你說你愛我的。」

「我是愛你，」愛咪說，接著把「愛」這個字框入令人沮喪的定義當中。「我只是不覺得我正在和你談戀愛。我不是沒試過，我真的很努力想要愛你。」

這一定是「愛」字歷史中最讓人心灰意冷的描述。我真的很努力想要愛你。

我對某些事不怎麼確定，但這件事我倒是很篤定：等我老了、得了老年失智症、因為抽太多菸而大腦老化時，我還會記得這些話。

我應該請她離開。我應該說：「你猜怎樣？我不想和那個很努力愛我的女孩一起去莎士比亞、瑪麗·雪萊、尼采、珍·奧斯汀、愛蜜莉·狄金森和凱倫·羅舒的故鄉了。」我應該說：「如果你不愛我，我也不愛你。」

但該死的，我真的愛她，想和她一起去參觀那些作家的故鄉，而且我還是個沒有尊嚴的樂觀分子，因此我說：「如果妳改變心意，妳知道我住哪裡。」她哭了，而且我們從九年級就在一起，依我看，這意義非凡。

除了從我身上爬過去外，她沒有別的方法離開，因為書店的自助區在店面最裡面的小空間，大部分的人都當成壁櫃，裡頭的空間也只容得下兩個人並肩躺在一起。

她起身離開時，我們笨手笨腳的挪動，像要輕輕解開角力後糾纏的身子。在她離開前，我們互相親吻。這個美好的吻長長久久，同時，我默默希望也許，只是也許而已，這個親吻能美好到改變她的心意。

然而這一吻結束後，她卻站起來拉平裙擺，哀傷的朝我輕輕揮手。她留下我一個人像個死人似的躺在自助區的地上，一個買了不可退、不可改的環遊世界機票的人。

最後，我還是爬出了自助區，走向小說區的經典小說書櫃前，那張坐臥兩用的藍色絨布長沙發。我已經很少上樓睡覺了。我喜歡夜裡書店窸窸窣窣的聲音和灰塵。

我躺在長沙發上想愛咪，讓自己的思緒穿越百來個小時回到上星期，想找出我們兩人的關係從哪裡開始改變。我仍然是七天前的那個人，和上上星期或更早之前的日子一樣。從我們相識的那個早晨到現在，我都沒有改變。

愛咪來自河對岸的私立學校，她父親因為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縮編，不得不換工作，搬到我們這一邊來。他們住在格林街新建的公寓，離學校不遠。愛咪在新臥室只能聽到吵雜的人車，甚至還聽得到鄰居沖馬桶的聲音；而她在以前的臥室裡會聽到鳥叫聲。在我們交往前，我已經知道這些事，資訊來自我們在派對結

束後回家的路上、在英文課堂、在留校念書時、在藏書區，或在她週日午後來逛書店時的片段對話。

見到她的第一天，我看到的是表面：她有一頭紅色長髮，一雙綠色的眼眸和白晰的肌膚，身上還帶著花香。她穿長筒襪，坐在一張空桌邊等人加入。而她的等待沒有落空。

我坐在前面一張桌子，聽到她和阿麗雅的對話。「那是誰？」我聽到愛咪問。「亨利，」阿麗雅說：「風趣、聰明又帥氣。」

我把手高舉過頭，沒轉頭，背對著她們揮了揮手。

「而且還愛偷聽。」愛咪補了一句，輕輕踢我的椅背。

我們一直到十二年級才正式交往，但我們的初吻發生在九年級。那是在英文課後，那堂課讀的是雷·布萊伯利的短篇小說。讀了〈世界的最後一夜〉之後，大家突然有個想法：我們都應該假裝某個夜晚是我們的最後一夜，做世界末日來臨前想做的事。

我們的英文老師聽到我們的計畫，最後校長出面阻止。這個計畫聽來危險。

於是我們化明為暗，把傳單放進置物櫃，通知大家活動日期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，也就是暑假前的最後一天。當晚，在賈斯汀·肯特家有一場派對。傳單上寫著：末日近了，你計畫好了嗎？

派對的前一夜我很晚才睡，為的是寫封無懈可擊的信給愛咪，說服她和我共度世上的最後一夜。那天上學時，我把信放在胸前的口袋，知道自己可能不會把信交給她，但仍然抱著有信就有希望的念頭。我的計畫是，除非奇蹟發生，和愛咪的事有了可能，否則就和朋友待在一起。

那天，沒有人專心上課。四處都有一切將結束的小徵兆。有人把教室裡布告欄上的所有公告倒過來張貼，還有人在男廁的門背後刻上「結束」兩個字。午餐時間，我打開置物櫃，看到裡頭有一張寫著「倒數一天」的傳單時，才想到沒有人費心去思考微小的細節：世界到底什麼時候會結束？是午夜還是清晨？

我正在想這個問題時，一轉身就看到愛咪站到我身邊。那封信還在我的口袋裡，但我不能拿給她。取而代之，我把寫著「倒數一天」的傳單拿給她，問她最後一夜有什麼計畫。她直視了我好一會兒之後，終於說：「我以為你會邀我陪你

一起度過。」當時走廊上有幾個人在聽我們說話，包括我在內的所有人都無法相信我有那麼幸運。

為了給自己最長的生命，我決定世界應該在太陽升起時結束，根據氣象報告，那應該是清晨五點十五分。

為了湊足十二小時，我們約了下午五點十五分在書店碰面，然後走路到上海餃子館共進晚餐。我們在九點抵達賈斯汀的派對，一直到覺得太吵，才走到美滿大樓，搭電梯到頂樓——那是整個格雷斯鎮的最高點。

我們坐在我鋪在地上的夾克上欣賞燈火，她說起她家的公寓，告訴我她房間有多小，說她寧可拿廁所換鳥聲。多年後，愛咪才告訴我，她聽到她父親因為失業而哭泣，心裡覺得好怪異。當時，她只是輕輕帶過她家裡的煩惱。我告訴她，如果她需要空間，可以到書店來。坐在閱讀花園裡偶爾也能聽到鳥叫。我還說，翻動書頁的聲音出乎意料之外的具有安撫作用。

儘管我們在幾年後才開始約會，但她那晚就吻了我，某種情愫在那一刻萌芽。時常，當她在派對結束前獨自一人時，我們會再次擁吻。女生們早就知道

了，即使愛咪當時還有男友，我仍然屬於她。

我們十二年級的某天晚上，愛咪來到已經打烊的書店，我正在櫃臺後面讀書。那陣子她的約會對象是伊旺，他在她以前的學校就讀。我很喜歡那種男生，因為我很少見到那種人。愛咪在伊旺和她分手後，亟需某個人讓她依靠，將她帶回原來的日子。於是她來到書店門口輕敲玻璃窗，叫我的名字。

6. Ray Bradbury，美國奇幻、科幻恐怖小說家及編劇。代表作品《華氏451度》。

## 瑞秋

媽媽回屋裡去，我帶著汪汪還留在海灘上。決定回小鎮後，我一直把亨利寫給我的最後一封信帶在身上。我把信掏了出來。搬到洋脊後，亨利一連三個月每週都寫信給我，直到他終於弄懂，明白我們不再是朋友才停筆。

「除非他告訴我真話，否則沒必要回信。」只要我收到信，我都會這樣告訴卡爾。而卡爾每次都盯著我看，藏在眼鏡後面的雙眼顯得嚴肅，像是在說：「那是亨利。妳最好的朋友亨利，是幫我們搭建樹屋、補習英文的亨利。」

「你忘了說笨蛋，」而我則會提醒他：「那個大笨蛋亨利。」

一直到九年級以前，我身為亨利最要好的朋友，同時又愛上他，並不真的造成什麼問題。他會喜歡其他女孩但不會採取行動，而且這些衝動也不持久，到最後，我才是那個和他坐在一起，或接他深夜來電的女孩。

但接著，愛咪出現了。她有一頭紅髮，白晰的皮膚上連一顆雀斑也沒有，簡